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83),经事后审查,决议公告第十八和第十九议案的表决数与法律意见书原稿存在差异,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法律意见书的初稿当成最终版引用,现将相关内容补正如下:

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需要更正的内容:

1. 原披露内容: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48,801,5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现修改为: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174,727,1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2.原披露内容:

(十九)关于选举刘媛烨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48,801,5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现修改为:

(十九)关于选举刘媛烨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74,727,1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二、《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需要更正的内容:

1. 原披露内容: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48,801,5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现修改为: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174,727,1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2.原披露内容:

(十九)关于选举刘媛烨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48,801,5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现修改为:

(十九)关于选举刘媛烨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74,727,118股,反对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除上述修改外,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不影响股东大会的结果。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9人,现场参加的5人,以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4人,合计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机”)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7)。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聘任曾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7年7月3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

曾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3年3月-2015年3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30日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曾涛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曾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机”)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机”)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贸易、纸制品包装机械及配件销售、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行业投资。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9日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69,743.85	33,975,876.56
负债总额	13,608,263.14	19,690,983.20
净资产	14,761,480.71	14,284,893.36
	2016年度	2017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777,724.70	-
净利润	597,931.31	-8,161.92
是否审计	是	否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轻机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轻机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四、担保的其他情况

以上担保计划是香港轻机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和对参股子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9,645.8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全部担保17,645.85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香港轻机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香港轻机的融资平台功能,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受限和适用于公司关于担保对象需提供反担保的内部制度规定。香港轻机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香港轻机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50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请说明你公司直到2017年6月30日才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公告下属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支付”)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受理支付业务许可申请通知书》(2015年第1号),传化支付就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业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依法受理。同年12月8日,传化支付正式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7133000012)。2015年12月起,传化支付及其母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承接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处置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风险事件,中国人民银行因此暂未公告其许可信息。因公司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的公示文件,同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精神要求,对照信息披露的相关监管制度,公司认为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目前,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风险处置已基本完毕,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于2017年6月29日晚间向外界首次对外公示传化支付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事项。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原则要求,公司在6月30日将公司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此次披露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以及获得该牌照对你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传化支付目前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

传化支付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导与监督之下,合理开展日常业务的运营与管理,并依托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场景,公司支付业务得以快速推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17年6月底支付业务会员数量累计达326万个。2016年度传化支付开始内部运营测试,产生线上交易481.50万笔,完成交易流量为27.59亿元;2017年1至6月,公司支付业务产生线上交易811万笔,完成线上流量190亿元,其中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实现支付业务流量为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开展的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做实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公司根据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所在城市的产业特征,在大宗商品、车后等领域提供采购、仓储、运输等城市供应链服务。传化支付基于供应链业务的流程和各环节的支付功能需求,以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接入不同功能的线上支付产品,使供应链业务各参与主体可以在智能物流系统上完成相关资金的支付结算,从而实现供应链业务线上交易的支付闭环。截至目前,传化支付已在20个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完成供应链业务线上支付功能的接入试点,2017年1至6月,传化支付完成供应链业务线上支付7.45亿元。

②围绕互联网物流开展的业务情况

在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的整体构架连接下,公司城际干线运力调度平台陆鲸与同城货运线上调度平台易货嘀实现了与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的串联衔接,线上与线下资源的端口得以实现引流与聚合,共同提升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一单到底的供应链服务的能力。

基于互联网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线上支付需求,传化支付通过制定系统性的支付解决方案,使互联网物流业务用户可以在陆鲸和易货嘀相关产品上便捷地完成充值、转账、消费和提现等线上支付活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生态圈内客户的粘性。

以陆鲸为例,在传化支付的协助下,陆鲸已经具备多种支付功能。在卡车司机通过陆鲸的智能化车货匹配功能寻找货源信息并进行交易的环节,传化支付为交易双方提供便捷的信息费支付服务,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交易的即时性、便捷性及安全性;同时,陆鲸推出“放心付”服务,在交易双方遇到交易纠纷时,公司会通过传化支付对受损方进行先行赔付,保障双方交易安全;此外,陆鲸平台上的运费业务也顺利接入支付功能,司机将货物运到目的地并确认卸货后,货主可通过传化支付实现账户余额、网银、快捷支付等多种方式便捷地将运费结算给司机。截至目前,陆鲸已经通过传化支付全面贯通运费、信息费、ETC充值、汽配汽修、保险和加油服务等结算环节并实现交易闭环,在平台上沉淀了大量真实的交易数据,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打下了扎实的数据基础。2017年1至6月,传化支付分别为陆鲸完成线上支付90亿元,为易货嘀完成线上支付5.75亿元。

③围绕金融与创新增值服务开展的业务情况

传化支付围绕运费金融、保险经纪、卡车金融等金融增值业务的线上支付需求,为相关主体及其客户定制配套授信支付、还款代扣、资金结算等相关支付产品或解决方案,使用户更便捷的获取各项金融服务。2017年1至6月,传化支付为金融与创新增值服务完成线上支付3.37亿元。

④围绕物流行业定制化智能代收付开展的业务情况

行业定制支付服务是指在充分了解客户业务基础上,根据其具体需求,为其提供包括支付、资金结算及管理等功能的综合行业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硬件终端。传化支付致力于为物流行业B端和C端用户支付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支付解决方案,针对性解决行业痛点,为企业和行业创造价值。

以物流行业代收货款为例,代收货款是公路货运领域(特别是零担专线行业)较为普遍的现象,在河南、山东等省份,代收货款市场均达到万亿级规模。但囿于物流行业代收货款业务运营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较低、收付款手段单一并且配套的法律法规并不成熟,近年来,代收货款业务风险事件频发(如物流公司负责人将货款挪作他用或进行高风险投资),如何提升代收货款资金的安全性成为物流行业亟待解决的难点和痛点。

针对前述行业现状及痛点,传化支付打造中立的第三方代收货款平台,通过“传化钱包+智能终端”的支付方式,联合优质物流企业,向货主提供“D+0智能代收付”服务,从而帮助货主和物流企业解决交易过程中货款资金的安全问题,打造有保障的交易流程、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

目前,传化支付“智能代收付”产品已经在河南、西安、上海、沈阳等地落地,并与20多家物流企业开始试点合作。2017年1至6月,传化支付为“智能代收付”产品实现线上支付3.10亿元。

⑤围绕其他互联网商户开展的业务情况

传化支付积极创新与探索,基于收银台、扫码支付、代收代付、账户支付、快捷支付、网关支付等多种类支付产品,快速拓展外部互联网商户,截至2017年6月底传化支付已累计签约互联网商户64家,平均费率为千一到千一点五。2017年1至6月,传化支付为签约互联网商户实现线上支付80亿元。

2、公司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后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支付业务以围绕物流行业各主体及交易场景的金融需求逐步建立“支付+账户/用户+大数据+产品创新+风险控制”模式的新金融生态圈并实现价值创造为发展目标。支付体系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基础体系之一,其建设主要为支撑与服务公司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地经营与管理,公司目前按照计划有序地经营着各项业务,此次人民银行正式向社会公众公示传化支付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事项,短期来看(包括本年度)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2016年传化支付开始内部运营测试,2017年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收取通道费448万元。但随着公司智能物流业务生态体系地完善,长期来看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支付系统为重要依托,通过“支付+”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前期在疏通全流程供应链服务各个交易环节上开展的工作,持续优化涵盖物流行业B端、C端货运司机及其他各类商业主体的支付闭环地建设,为公司支付业务乃至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快速扩张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业务、互联网物流业务、金融与创新增值服务、智能代收付业务及围绕其他商家开展支付服务等核心业务开展的范围,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成熟、交易及支付数据的大量沉淀,公司基于支付业务的产品创新能力、业务场景创造能力将得以不断加强、盈利模式将得以不断丰富,公司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在产品种类、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及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将受益并进一步提升。

三、请补充说明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合规风险、牌照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等;

回复:

1、公司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合规风险

随着国内第三方支付行业地不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自2010年相继出台了多份监管文件,着重强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运作时须将合规经营放在首位,并在保障客户备付金的安全性与准确性、保障支付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把控商户风险并防范商户从事资金二清与非法交易、把控交易风险并防范法非法套现与盗刷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方面提出明确且详细的要求,尽管传化支付针对主管机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规经营,但囿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对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要求较高、交易环节较多且客户可能违法违规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传化支付可能面临在日常业务开展中违反或不满足相关要求而被主管部门实施一定监管措施的风险。

2、公司第三方支付牌照可能存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传化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7133000012)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尽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支付业务,并对是否存在违规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但若传化支付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不能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因政策变化导致传化支付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的风险

传化支付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等系列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若由于行业内某些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扰乱市场或行业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动,主管机关可能会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修改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非金融机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监督与管理,因此将可能对传化支付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目前传化支付是公路物流行业内唯一家同时获得三张支付牌照的公司,并在技术、经验、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也已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市场参与者将逐渐增加,并且考虑到整体支付业务市场已经存在若干优秀公司在未来可能会深入介入智能物流行业,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四、你公司认为应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于第三方支付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当中的重大事项,避免公司股价引起波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经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7年6月30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关于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化智联,证券代码:002010)自 2017年 7 月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执行情况的公告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股票资产176,988,094.7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68%;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161,585,5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2.58%。

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组合之间进行对冲,并通过量化模型,构建市场中性阿尔法股票组合,符合既定投资策略及投资目标。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9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1.13%。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股票合计1,078,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9%。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复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复华国际度假区娱乐商业综合体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总建筑面积约97.5万平方米,工程总工期为3年,合同额暂定33.16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双方结算金额为准),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6年营业收入的0.5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在参控股公司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晶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晶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晶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王晶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7-03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迪古汉”)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增持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间,启迪科服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启迪古汉952,509股股份,使得启迪科服持有的启迪古汉股份数量达到47,894,309股,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0.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启迪科服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出具《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由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017年7月3日,公司接到启迪科服通知,自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启迪科服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启迪古汉7,269,026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3.04%;上述增持完成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启迪科服持有启迪古汉55,163,335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3.04%。

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启迪科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3日上午8:30,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

董事李高生、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资金补偿的主体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李依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补充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

董事李高生、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资金补偿的主体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李依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补充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2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 年 5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根据回购注销提案,公司将以4.6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700,000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205,681,415元变更为8,204,981,4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7 年 7月 4日至 2017 年 8月 17日期间,每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4楼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人:袁叶龙

(3)邮政编码:518053

(4)联系电话:0755-26909069转8306

(5)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3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576,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0	沈 飒
2	00*****343	杨承宏
3	00*****147	赫喆
4	01*****011	朱烨东
5	01*****970	陈绪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咨询联系人:贺岩　李燕

咨询电话:010-62309608

传真电话:010-6230959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